

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2025 年田螺坑稔酸塘及
山猪打斗与狮子岭（松树、红锥）林木
采伐设计编制协议

甲方：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乙方：广东海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2025 年田螺坑稔酸塘及山猪打斗与狮子岭（松树、红锥）林木采伐设计编制协议

甲方：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税号：12440982456396963K

乙方：广东海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902MA56Q73U7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2025 年田螺坑稔酸塘及山猪打斗与狮子岭（松树、红锥）林木采伐设计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义务：

- 1、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确保采伐设计范围不存在争议。
- 2、本协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叁元整（¥2263 元）**。
- 3、按时支付乙方编制采伐设计服务费用
- 4、支付方式：在乙方提交报告成果和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前，甲方应一次性付清设计费给乙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组建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小组进行本项目的编制工作。首先进行(现场)收集资料，然后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作业设计。
- 2、按国家有关的规程及项目作业设计编制要求编制。
- 3、提交成果：采伐作业设计文本一式二份。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诉讼至人民法院。

2、本协议及其附件 壹 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条款履行完后失效。

甲方（签章）
甲方法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陈虎

乙方（签章）
乙方法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显陈
海陈

签订时间：2023年 2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3年 2 月 24 日

开户名称：广东海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902MA56Q73U7T
银行账号：20160221092001550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茂南支行
行号：102592002215

**关于《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2025 年三脉龙佛（松杉树）、
茅坪黄竹平（松树）、田螺坑稔酸塘及山猪打斗与
狮子岭（松树、红锥）林木采伐设计编制》
名称、范围及费用调整的说明**

广东海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委托贵公司承担《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2025 年三脉龙佛（松杉树）、茅坪黄竹平（松树）、田螺坑稔酸塘及山猪打斗与狮子岭（松树、红锥）林木采伐设计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9824563969632502100658）。

因实际采伐作业范围调整，原计划中的“三脉龙佛（松杉树）”和“茅坪黄竹平（松树）”两处地块不再纳入本次采伐设计范围。经我场研究决定，现对相关采伐设计编制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采伐设计编制名称调整

原编制名称：

《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2025 年三脉龙佛（松杉树）、茅坪黄竹平（松树）、田螺坑稔酸塘及山猪打斗与狮子岭（松树、红锥）林木采伐设计编制》

调整后编制名称：

《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 2025 年田螺坑稔酸塘及山猪打斗与狮子岭（松树、红锥）林木采伐设计编制》

二、设计面积及编制费用调整

原设计面积：约 280 亩。

原编制费用：6720 元（按 24 元/亩计）。

调整后设计面积：约 94 亩。

调整后编制费用：2256 元（仍按 24 元/亩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仅涉及采伐设计编制的范围、名称、面积及费用，其余委托事项、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保持不变。请贵公司依据调整后的范围，继续开展并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特此说明。

